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柳财采〔2023〕26号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依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申请，本机关依法对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单位联合物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3-C3-990203-LZJC）进行监督检查。

该项目于2023年7月6日，由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经查明，磋商小组没有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出错。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本机关作出如

下处理决定：本项目废标，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8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